

沈环浑南审字〔2026〕1号

关于沈阳众鑫淼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生物质 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众鑫淼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众鑫淼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镇大羊安村，项目东侧为沈阳瑞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辽投物产厂房，西侧为耕地，北侧为雪花啤酒批发部（库房）。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台6t/h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蒸汽锅炉，及其配套工程，用于布草洗涤、烫平、烘干等工序提供蒸汽的备用锅炉，属于现有项目辅助工程，建成后现有项目产品产能不变。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循环泵、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锅炉灰渣、废布袋、除尘灰、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渣、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锅炉排水经新建絮凝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及锅炉排水一同经过厂区总排口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桃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废水 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标准要求，其他因子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表 2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检维修，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锅炉灰渣、废布袋、除尘灰、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渣、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锅炉灰渣、废布袋、除尘灰、废包装、絮凝沉淀池沉渣、

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其中锅炉灰渣、废布袋、除尘灰、废包装袋定期外售，絮凝沉淀池沉渣交由回收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